

## 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合作金庫及其他收受轉存款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信用合作社資金融通之相關作業規範，由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自行訂定，並報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p>	<p>第六條 合作金庫及其他收受轉存款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信用合作社資金融通之相關作業規範，由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自行訂定，並報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p>